MAY23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1160633 日期：2024年5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助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的证据要求，但他未能如所要求的那样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项目）。

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中国获得了病理学博士后学位。当他于2019年进入美国时，他在 I 进行研究，后来作为博士后研究员加入
。目前，申请人表示他是一名研究助理，在 I I 博士的实验室进行研究，该博士是
I J 病理学系的副教授。申请人解释说他是一名“ 在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和医学研究方面具有深厚专业知识的资深科学家。 ”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即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1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证据、其在专业出版物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以及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证据。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h)(iv)-(vi) 下的三项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这些成就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三项的文件，但其中两项标准涉及在研究科学家中似乎属于常规的活动。申请人的合著和第一作者学术文章满足 8 C.F.R. §

1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显示申请人获得了 8 C.F.R. § 204.5(h)(3) 下讨论的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

204.5(h)(3)(vi) 的要求，其对其他科学家稿件的同行评审构成 8 C.F.R. § 204.5(h)(3)(iv) 下对他人工作的评判。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在其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该证据反映其是所在领域一位有成就的研究人员。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足以显示其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支持研究人员已获得该类别所需认可的结论。

关于其作为稿件审稿人的服务，我们必须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水平。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2 申请人提供了其为若干专业期刊担任同行审稿人的证据，包括以下期刊：Annals of Medicine、Journal of Leukocyte Biology、Open Medicine、BMC Bioinformatics、BioMed Research International、Frontiers in Immunology、Heliyon、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Frontiers in Cell and Developmental Biology、Gene Reports、Functional & Integrative Genomics、Discover Oncology、PeerJ Computer Science 和 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申请人声称，由于其曾为 15 家重要国际期刊审阅研究稿件，因此他与其他研究人员有所区别。尽管申请人将这些期刊称为“ 重要 ”，但他并未就所有期刊及其在其研究领域中的实际重要性提供充分文件证明。

针对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申请人提交了三家不同期刊的三位编辑的信函，解释选择同行评审人的过程。 的主编表示，她邀请申请人担任同行评审人，因为他是“ 免疫学领域的专家 ”。
的副编辑表示，“ 只有在所选研究领域建立了卓越国际声誉的科学家才会被考虑为潜在评审人 ”。
的编辑助理表示，申请人被任命为评审人“ 反映了其卓越的资质，以杰出的研究成就和不断扩大的国际声誉为标志 ”。申请人仅提交了其提供同行评审服务的期刊中三家期刊的同行评审选择过程证据。如上所述，一位编辑表示申请人因其卓越的国际声誉而被选中，而另外两位编辑表示其被选中是因为他是“ 专家 ”且拥有“ 不断扩大的国际声誉 ”。在没有充分证据将申请人与其他在其领域被邀请执行同行评审服务的研究人员区分开来的情况下，其未提供充分的背景以证明其同行评审工作的性质和范围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参见 H.R. Rep. No. at 59 及该法第203(b)(1)(A)条。

2 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同样，发表研究成果并不会自动使研究人员或教授处于其领域的顶尖位置。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他发表了14篇研究文章（4篇第一作者，10篇合著）。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学者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证明其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判断其工作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程度以及这种认可或影响力是否持续的一个指标。例如，申请人工作被众多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其他研究人员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申请人还表示，尽管他引用最多的三篇论文是合著的，但他的第一作者论文也获得了引用。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将其发表率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该发表率反映其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

在此，记录显示，截至2023年10月，申请人已发表的作品共获得960次引用，其中自2018年以来有893次引用。申请人引用最多的文章是2017年的一篇文章（173次引用）和2016年的两篇文章（123次和103次引用）。证据显示，申请人独自撰写的文章在该领域获得的关注程度不及他合著的文章。例如，Google Scholar打印件指出，申请人获得引用最多的第一作者文章发表于2018年，获得98次引用。申请人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合计，均表明其工作在其领域获得了一定认可。然而，他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发表作品的总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也未证明其研究的引用所代表的关注程度与处于其领域最顶尖极小比例之一相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2)（指出，取决于领域和申请人提供的比较数据，此类证据可能表明某人在特定领域具有较高的整体地位）。

申请人还表示，其最新文章（最终版本于2023年发表）刊登在《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上，该期刊被Altmetric评为所有研究成果的前5%。申请人提交了关于Altmetric对申请人发表于《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的论文所赋予关注度评分的证据。根据Altmetric网站，这些评分似乎是根据来自社交媒体和主流新闻媒体的在线关注度计算的。3 根据其网站，申请人提供的Altmetric数据中反映的关注度评分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各种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提及，如新闻文章、博客、维基百科和其他社交媒体网站。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维基百科并非评分汇编的唯一来源，但它仍被强调为重要数据来源，而维基百科是一个开放的、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其内容的可靠性无法保证。4 参见Lamilem Badasa v.

3 参见 https://help.altmetric.com/support/solutions/articles/6000233311-how-is-the-altmetric-attention-score-calculated?_gl=1*1tqnab7*_ga*MTI1NjM2Mjg2Mi4xNzE2MzE0NDA1*_ga_CHDNWH4YDX*MTcxNjQwNTMwMS4yLjEuMTcxNjQwNTMyOS4wLjAuMA.（最后访问于2024年5月23日）。
4 维基百科的在线内容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约束：“ 维基百科不保证有效性。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即，由致力于开发人类知识共同资源的个人和团体自愿组成的协会。该项目的结构允许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即使在社交媒体和主流新闻媒体中具有非常高的关注度，也表明该研究对象研究对其他科学家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尽管申请人的引用记录及其文章被《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收录可能值得注意，但他未证明其整体发表记录体现了该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反映其已达到其专业领域的最顶尖位置。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关于申请人的研究活动，审理主任注意到他对该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也未证明此类贡献使申请人“作为该专业领域最顶尖者之一获得了持续声誉”。申请人在上诉中未直接回应这一认定。

申请人已表明其工作有价值，但证据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均未确立其贡献已获认可到使其提升至其领域顶尖位置的程度，也未确立其贡献已使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情况，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这些信件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5
例如，I I一名医学系副教授、MD-PhD项目主任兼I I
I IMD-PhD教育高级副院长I博士的一封信称，他本人熟悉申请人的工作，并表示申请人和“他的同事”研究了高血压和炎症，他们的研究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存在一种医学联系，可提示治疗高血压的潜在治疗策略。在此，作者反复声称研究由申请人及其同事进行，但未进一步阐述申请人的成就如何获得认可到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位置的水平。

其余推荐信均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及其对医学研究界的贡献。一些推荐信作者还表示他们在自己的工作中引用了他的研究。尽管申请人赢得了其领域科学家的高度赞誉，但这些应征信件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在医学领域的贡献（主要在其完成研究生学业期间进行）已导致

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发现的内容不一定经过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审查。这并不是说您不会在维基百科中找到有价值且准确的信息；很多时候您会找到。然而，维基百科无法保证此处所发现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给定文章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参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最后访问于2024年5月23日）。
5 虽然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表明他被更广泛地认可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一。

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未表明其认可程度与法律所要求的持续声誉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基于这一认定，我们无需考虑其入境是否会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这一单独问题。6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6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就其所得结果作出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